

##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文件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9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公司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永明先生、张凡先生、毛杰先生。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独立董事陈永明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

经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）。使用期限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购买部分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而做出的整体安排。本次交易风险可控，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

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永明、张凡、毛杰

2025年10月30日